

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領域專長名稱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輔導活動主修專長			
要求總學分數	34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	4	必備學分數	30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 核心 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修習 2 科 4 學分。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	
必備 科目	*輔導原理與實務(輔導原理)	2	1. 宜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。 2. 「※」代表必修之課程。 3.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	
	*學校輔導工作	2		
	*心理測驗編制與應用專題(心理與教育測驗)	2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研究(心理諮商與治療-理論與技巧)	3		
	諮商與輔導研究	3		
	團體諮商研究(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：理論與實務)	2		
	生涯輔導研究	2		
	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	2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
	學習輔導	2		
	教師生涯發展	2		
	發展心理學	2		
	青少年心理研究	2		
	性格心理學	2		
	情緒心理學(情緒教育)	2		
	助人技巧理論與實務	2		
	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實務	2		
	個案輔導與研究	2		
	童軍 教育	童軍教育		2
	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	2
		休閒教育		2
	家政	家政教育概論		2
		家庭發展		2
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	2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林詠哲
電 話：(02)773662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34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意見 (0034704A00_ATTCH1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國民中學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一案，同意核定
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2月20日成大教字第103200009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審查意見如附，提供參酌。
- 三、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，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「分
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及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- 四、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
明核定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3/03/10
17:16:26